



安侯建業

海外業務 發展中心 月報

ASPAC Taiwan Practice (ATP)
Monthly

2022年6月



Contents

東南亞各國時勢更新

- 01 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疫情彙總
- 02 柬埔寨法規快訊：保護和促進殘疾人權利法
- 03 柬埔寨稅務新知：增值稅反向收費機制
- 05 印尼稅務新訊：加密資產數位商品交易課稅

東南亞國家投資環境簡介

- 06 柬埔寨：成立企業須知
- 07 越南：關於外國投資企業投資報告的最新動態
- 08 泰國：電動車輛之貨物稅和關稅優惠
- 09 馬來西亞：實施HS 2022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KPMG知識音浪 Podcast

- 10 吹起升息主旋律，創投資金何處去？IPO、併購，選哪一個？給新創的出場策略思考
- 11 「富人稅」要來了嗎？從富人、企業加稅政策，到台商因應策略，帶您看「美國稅改」最新動向！

2022年7月份臺灣稅務行事曆



《東協國家投資手冊》
下載專區

[點此開啟檔案](#)



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 全球疫情彙總

東南亞國家疫情狀態

數據更新至2022年6月27日

國家/地區	確診	死亡
全球	543,496,868	6,327,917
台灣	3,641,921	6,345
泰國	4,514,155	30,592
越南	10,743,448	43,084
馬來西亞	4,556,664	35,746
新加坡	1,408,358	1,408
印尼	6,080,451	156,717
緬甸	613,556	19,434

東南亞國家入境管制重點摘要*

馬來西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合法旅遊證件之外國旅客入境，無需再申請MyTravelPass。(落地簽證尚未開放) 台灣出發旅客需備妥在馬來西亞停留期間行程、回程或前往第3國/地區機票、於停留期間每日生活費100美元之財力證明，得以免簽證(最長停留30天，不得辦理延簽)方式入境。 除13歲以上完整接種疫苗及12以下有無接種疫苗之旅客，其餘旅客皆須提交航班起飛前2日內RT-PCR陰性報告。
泰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放落地簽證申請 (VOA)。 免簽證計劃的旅客(入境身分不受限制)可在泰國逗留30天(台灣籍旅客可辦理落地簽證停留15天)

*完整版請詳外交部領事館官網：

<https://www.boca.gov.tw/cp-56-5248-791bd-1.html>

越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越南籍公民、居民。 已持有有效簽證、申請落地簽需搭配入境許可函(Approval Letter)之旅客。 入境後需進行10天自我健康管理。
緬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出示完整疫苗接種證明(12歲以下兒童可免除，但須與完整接種父母或監護人同行)，或航班抵達前48小時內RT-PCR英文版陰性檢測報告(6歲以下之兒童可免除，檢測報告資料須與入境緬甸證件相符)。 **未持上述任一文件之旅客，入境須隔離3天(外籍旅客須自費隔離期間所有相關費用)** 須向緬甸保險公司購買COVID-19醫療保險證明。
印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籍旅客除原有簽證外，自2022年5月30日起，擴大落地簽(VOA)適用(包括台灣)在內等72國旅客 外國籍旅客 - 須完整接種疫苗。
新加坡	<p>從台灣入境新加坡相關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完整接種疫苗旅客皆可入境。 完整接種疫苗旅客不需隔離及入境採檢；未接種疫苗或部分接種疫苗之旅客需居家隔離7天。
日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籍旅客皆須申請簽證入境。 2022年6月1日起(當地時間)，台灣出發旅客無論疫苗接種狀態，入境免隔離採檢。

柬埔寨法規快訊：保護和促進殘疾人權利法

柬埔寨社會青年部兒童福利部門 (MOSVY) – 2022年1月13日第001號通知，關於提醒私營企業遵守《保護和促進殘疾人權利法》 (第001號通知)

皇家法令第NS/RKM/0709/010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了《保護和促進殘疾人權利法 (PPRPD)》。根據《保護和促進殘疾人權利法》，公共部門和私營企業應把所有具備足夠資格和能力的殘疾人 (PWD) 列入招聘對象。

在《保護和促進殘疾人權利法》出臺之後，柬埔寨王國政府於2010年8月30日頒佈了第108號次級法令，厘清關於殘疾人招聘名額和標準程式 (第108號次級法令)。根據第108號次級法令，所有雇用100名雇員或以上的合法私營企業應招聘具備足夠資格和能力的殘疾人，以至少雇員總數的1%為準。因此，擁有100名或以上雇員的合法私營企業應向柬埔寨社會青年部兒童福利部門註冊，並每年的一月份向該部門和勞工與職業培訓部 (MLVT) 通報其雇員人數。如果殘疾人的招聘名額不符合標準，則合法私營企業應重新制定招聘計畫，並在當年的12月底前將其發送到柬埔寨社會青年部兒童福利部門和勞工與職業培訓部。未能遵守第108號次級法令所規定的招聘名額的合法企業有義務向殘疾人捐款基金支付捐款，該金額為每個殘疾人招聘名額的差數支付最低工資的40%作月度支付。

2022年1月13日，柬埔寨社會青年部兒童福利部門發佈了第001號通知，以便提醒私營企業須遵守保護和促進殘疾人權利法 (PPRPD) 的要求：

- 對於2021年10月19日的第012號通知，關於延長註冊截止日期 (不遲於2021年12月25日) 已完成註冊的合法企業應該從2021年10月25日起支付捐款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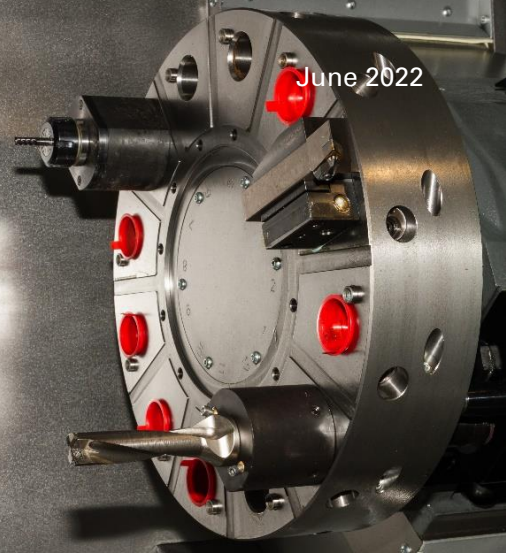
- 合法企業可以在2022年4月底前向柬埔寨社會青年部兒童福利部門註冊，而不會受到保護和促進殘疾人權利法第54條的處罰。

根據《保護和促進殘疾人權利法》的第54條，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沒有向殘疾人捐款基金支付捐款的合法企業，應處以10萬瑞爾至100萬瑞爾的罰款。

評論

根據001號通告，柬埔寨社會青年部兒童福利部門訂立的註冊日期已經截止。然而，我們建議所有合法企業都應遵守《保護和促進殘疾人權利法》，儘早完成在柬埔寨社會青年部兒童福利部門的註冊，並結算殘疾人捐款基金的欠款。作為客戶忠誠的企業顧問，如果您想要深入瞭解上述措施對於您業務的影響，我們非常樂意與您討論相關課題。

柬埔寨稅務新知：增值稅反向收費機制



增值稅反向收費機制的電子申報執行細則

隨著近期頒佈的電子商務交易的增值稅法規之後，柬埔寨稅務總局（GDT）於2022年4月8日頒佈第6900號指示，以指導納稅人如何在電子申報系統中操作增值稅反向收費機制的申報。

由非居民納稅人提供電子商品或電子服務，或任何形式的電子商務活動的中型和大型納稅人，必須通過電子申報系統提交月度增值稅申報，即「增值稅反向收費」，截止日期為下個月的25日。第一個納稅月度應為2022年4月。

提交增值稅反向收費申報的詳細程式

以下是月度增值稅反向收費機制的電子申報程式概述：

- 使用納稅人的註冊帳戶登入 www.tax.gov.kh 網站。
- 從資料登錄(Data Entry)按下拉清單選擇增值稅反向收費(VAT Reverse Charge)。
- 從非居民納稅人購買電子商務的資料填寫，即「供應商的簡化增值稅代碼、原產國、電子商品或服務的詳細資訊、發票編號、不含增值稅的金額」。
- 從月度稅(Monthly Tax)按下拉清單選擇月度增值稅申報表(反向收費)(Monthly VAT Return (Reverse Charge))。
- 從月度稅按下拉清單選擇月度增值稅申報表清單(反向收費)(Monthly VAT Return List (Reverse Charge))。
- 列印反向收費交易的納稅表格(NR-VAT-02)，此表格用作支付稅款至本地銀行的付款依據。
- 選擇申請增值稅進項按鈕(VAT input credit)(納稅人應在申請增值稅進項稅額之前先支付增值稅反向收費)。

評論

隨著第65號S.E.次級法令與第542號MFE部長令(2021年9月8日發佈)和第20522號指示(2021年12月8日發佈)的執行，此指示號提供進一步的指南以確保柬埔寨納稅人得以正確處理電子商務交易的增值稅反向收費機制。請注意，無論非居民供應商是否已在柬埔寨註冊增值稅，企業對企業(B2B)採購商都必須應用增值稅反向收費。

基于上述說明來看，納稅人必須先在電子商務交易中繳納增值稅銷項，才能申請增值稅進項抵免。因此，我們可預見B2B交易中銷項的支付及進項的抵免之間會有潛在的時差，並造成本地的增值稅註冊購買者帶來潛在現金流量的影響/考慮因素。此外，本地的增值稅註冊購買者也應該保留適當檔來證實該電子商務交易以確保增值稅進項的抵免。

柬埔寨稅務新知：增值稅反向收費機制(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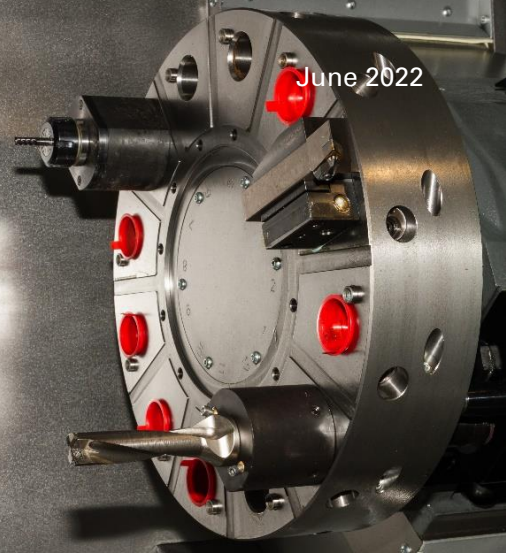
稅務服務代理

柬埔寨經濟與財政部 (MEF) 發佈第230 MEF.Prk號部長令，自2022年3月23日起生效，以進一步厘清作為稅務代理，或協助企業與柬埔寨稅務總局聯繫的人士，其在柬埔寨履行納稅人義務的相關要求和責任。該部長令廢除任何與此不符的規定，包括關於稅務服務代理的第455號舊部長令，以確保柬埔寨稅務代理的規定統一化。

第230號部長令中明顯的變化如下：

<p>申請稅務代理許可證的標準與條件</p>	<p>成為稅務服務代理人需符合以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持有柬埔寨稅務總局頒發的稅務服務代理許可證。 - 必須在柬埔寨稅務總局註冊為「中型」或「大型」納稅人，並符合以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柬埔寨稅務總局簽發有效稅務專業證書的人士 ● 持有柬埔寨經濟與財政部認證的審計和會計許可證之法人、公司或合夥企業 ● 持有柬埔寨會計暨審計師協會(KICPAA)會員證明的審計和會計專業人士 ● 曾在柬埔寨稅務總局任職至少10年的前稅務官員，且從未涉及稅務刑事犯罪、從未與納稅人合謀逃稅或稅務欺詐，也從未受到稅務局、柬埔寨經濟與財政部或法院的罰款。 <p>請注意的是，對比舊有的第455號部長令中提到的稅務服務代理申請，第230號部長令並沒有對自然人列示相關的標準。</p> <p>此外，當中也沒有對稅務服務代理申請人的考核作出明確的規定。</p>
<p>稅務服務代理的義務</p>	<p>針對舊的第455號部長令規定的稅務服務代理義務，這項新的第230號部長令要求稅務服務代理在每個月末向柬埔寨稅務總局提供稅務服務的員工名單（舊的第455號部長令要求每年一次）。</p>
<p>稅務服務代理的運營分公司</p>	<p>根據舊的第455號部長令，稅務服務代理可以使用柬埔寨稅務總局頒發的稅務代理許可證在多個地點建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該條款在新的第230號部長令中已刪除。</p>
<p>許可證的吊銷與處牌</p>	<p>以下稅務服務代理行為的許可證可會被吊銷與處牌的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稅法與任何現行規定；舊的第455號部長令列明「嚴重」違規才會觸發許可證吊銷與處牌。 - 沒有遵循培訓改進政策及對柬埔寨稅務總局的稅務規則與法規沒有與時並進。
<p>稅務代理的合規義務</p>	<p>第230號部長令增加了一項新規定，如果稅務服務代理不履行其義務或沒有以專業和誠信的方式提供稅務服務，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可以向柬埔寨稅務總局提出投訴。</p>
<p>許可證費</p>	<p>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更新時須繳付100萬瑞爾（約250美元）。</p>
<p>違規與罰款</p>	<p>舊的第455號部長令的罰款規定略加修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逾期牌照的稅務服務代理，須每月繳付100%的牌照費及1.5%的牌照費利息。

印尼稅務新訊：加密資產數位商品交易課稅



印尼政府對加密資產持開放支持態度，加上行動裝置app操作交易之便利性以及新冠疫情促使經濟數位轉型，比特幣 (Bitcoin, BTC)、以太幣 (Ethereum, ETH)、波卡幣 (Polkadot, DOT) 等加密資產成為印尼人們於股票以外之熱門投資標的。根據加密貨幣服務提供商2021年統計數據，印尼擁有加密資產之人數雖已超過700萬人，卻僅占總人口數2.66%，意味著加密貨幣市場有無窮之成長潛力。

在加密貨幣蓬勃發展之同時，印尼商品期貨交易監管局 (BAPPEBTI) 也頒布多項條例，其中包含財政部第68/PMK.03/2022號條例 (下稱PMK68)，該條例明定加密資產為數位商品，其交易自今 (2022) 年5月1日起需課徵所得稅及增值稅。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印尼區主持會計師葉建郎說明，關於所得稅部分，除賣家交易加密資產須按交易金額的0.1%「如透過未獲商品期貨交易監管局核准之電子商務交易運營商 (Penyelenggara Perdagangan Melalui Sistem Elektronik, 下稱PPMSE) 交易者為0.2%」課徵外，PMK68也規定驗證商 (俗稱礦工, Miners) 提供加密資產系統區塊獎勵收入或交易驗證服務收入應按0.1%課徵，而提供加密資產交易的電子商務運營商，則依據現行所得稅法計算課稅所得並按22%稅率課徵所得稅。

相關所得稅計算彙整如下表：

對象	所得稅計徵
賣家	按加密資產交易金額的0.1%課徵；如透過未獲商品期貨交易監管局核准之PPMSE交易者，按0.2%課徵。
驗證商	按加密資產系統區塊獎勵收入或交易驗證服務收入的0.1%課徵。
電子商務交易運營商	依據現行所得稅法計算課稅所得並按22%稅率課徵。

除上述所得稅外，亦有增值稅課徵之適用，其稅額按照加密資產交易金額的1% (如透過未獲商品期貨交易監管局核准之PPMSE交易者為2%)，及加密資產系統區塊獎勵收入或交易驗證服務收入的10%，乘上現行增值稅稅率11%計算；至於電子商務交易運營商所提供加密資產交易之電子設施服務，應就服務收入按11%稅率課徵增值稅。

加密資產交易日趨興盛，不論是以法定貨幣或其他貨物或勞務為交易對價或是加密資產間的交換，都突破了舊有傳統交易框架，因此印尼政府透過PMK68為參與加密資產市場之各方制定明確基本稅收規則，另一方面也同時保護印尼國內加密資產市場課稅權。葉建郎表示，印尼PMK68可作為我國導入加密資產課稅制度之參考，而在國內目前未有相關課稅規範頒布之情況下，台商對於加密資產交易之稅法遵從，宜洽詢專業機構意見，如在印尼進行加密資產相關交易，因我國與印尼有簽訂租稅協定，得檢附台灣稅局核發的居住者證明，向印尼申請當地稅捐減免，以合法節省租稅負擔並維護自身權益。

柬埔寨：成立企業須知



常見企業類別

辦理商業註冊可能涉及眾多部門 / 機構，其中三個最為主要的部門 / 機構為柬埔寨商業部 (MoC)、柬埔寨稅務總局和勞工與職業培訓部。

柬埔寨境內的企業一般分為以下形式：

- 在柬埔寨設立的公司或子公司
- 外商公司的分公司
- 外商公司的代表處

全新的網上商業註冊平臺

投資者可透過新設的網上商業註冊平臺一站式地與柬埔寨商業部、柬埔寨稅務總局和勞工與職業培訓部 (MLVT) 連接並註冊商業登記，而且最多只需要8個工作日即可獲得電子版證書或營業執照。註冊費用也可通過電子付費系統繳納，爾後系統將自動出具收據作為繳費憑證。

該注意的是，如果您的商業註冊需在除了柬埔寨商業部、柬埔寨稅務總局和勞工與職業培訓部以外的部門 / 機構登記，您可能需要遵循相關部門/機構的程式。

企業新設立與登記的主要法律手續

公司

商事企業法 (Law on Commercial Enterprise) 並未規定最低註冊資本額。然而，如果企業備忘錄和章程中未能清楚說明持有的股數與股價，則該企業鬚發行至少1,000股股票，且每股面額不得低於4,000瑞爾。需要注意的是，某些授權活動設有最低資本額限制。一般而言，柬埔寨並不限制外籍人士的企業所有權，土地所有權除外。公司名稱須先獲得柬埔寨商業部的許可。

企業需要預先準備好企業備忘錄和章程，並連同其他所規定的企業資訊一同提交給柬埔寨商業部。

分公司

為柬埔寨分公司辦理登記時，應向柬埔寨商業部提供總公司和分公司的相關檔和資訊。分公司應與總公司同名，例如：「XYZ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代表處 (Representative Office)

代表處不得從事營利行為，包括買賣商品、服務或營建工程。代表處應與總公司同名，例如：「XYZ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處」。

外籍投資人相關規定

外商公司須向柬埔寨商業部提供外籍投資人之姓名、地址、國籍和持有股數。

分公司則須向柬埔寨商業部提供外商公司登記地、公司結構和其他規定的檔。

對於代表處的規定與分公司相同。

若公司或分公司申請特定營業許可，則可能需要向主管機關提供外籍投資人的其他相關資訊。

合格投資項目 (QIPs)

根據投資法的規定，合格投資專案有資格獲得投資擔保和投資優惠。外國與國內投資者皆可申請合格投資專案，前提是其產業不包括在“負清單”清單上，並且符合相關投資資本額的要求，即可通過柬埔寨開發委員會 (CDC) 登記自身項目。該注意的是，合格投資項目僅限於有限責任公司 (LLC) 的企業。

越南：關於外國投資企業投資報告的最新動態



根據2021年3月26日公布的第31/2021/ND-CP號法令以及第 29/2021/ND-CP 號法令(分別為2020年投資法與投資活動監管法規的指導條例)，外國投資企業(Foreign Invested Enterprises, FIEs)應定期向相關投資登記機構提交特定投資報告。如不遵守此報告要求，可能導致外國投資企業面臨許多法律後果。

外國投資企業應提交的投資報告

外國投資企業應向相關投資管理主管機關提交以下兩類投資報告：

編號	報告名稱	申報形式	申報截止日期
1	投資項目實施情況報告	透過國外投資局網站線上申報 (https://fdi.gov.v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季度報告：下一季度的第1個月第10天前 年度報告：下一年度的3月31日前
2	投資項目監督、評估報告	直接向各省投資登記機關和投資監管機構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半年報告：報告年度的7月10日前 年度報告：下一年度的2月10日前

外國投資企業未能遵守投資報告相關規定要求之影響？

- 行政罰款：根據2021年12月28日第122/2021/ND-CP號法令規定，未遵守規定期限提交投資報告要求的外國投資企業，可能被處以最高3,000萬至5,000萬越南盾(相當於1,300到2,100美元)的行政罰款，與之前第50/2016/ND-CP號法令中規定的100萬至1000萬越南盾相比，處罰金額自2022年1月1日起大幅提高。
- 其他影響：如果不遵守投資報告的要求，當外國投資企業申請變更投資項目時，可能會延長審核時間。須特別注意，外國投資企業未按時完成及提交投資報告，在申請變更投資登記證照時，相關部門可能要求外國投資企業先完成並提交投資報告並實施行政處罰後，才會處理外國投資企業的申請案件。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根據近期觀察實務上越南主管機關施行投資許可的趨勢，可發現投資登記主管機關依照越南計劃投資部的指示，對於外國投資企業合規性規定日趨嚴謹。主管機關也可以針對不合規定的外國投資企業再進行進一步審查，審查範圍甚至大於一般報告合規責任的範疇。因此建議在越南投資的台商企業，應注意提交投資報告規範及截止日期，避免被處以行政罰增加額外遵循負擔以及影響後續相關變更事項申請。

泰國：電動車輛之貨物稅和關稅優惠

泰國政府機構(包括泰國財政部和貨物稅局)日前公布2022-2025年電動車輛稅收和關稅優惠政策的實施辦法，這些優惠政策的實施，目的是為了刺激消費者對電動車輛的需求，並使電動車輛與內燃機車輛的價格持平。

此電動車輛優惠政策涵蓋三種類型的車輛：小客車、摩托車和皮卡車(業界也稱為輕便客貨兩用車、貨卡)。

優惠政策的類型一般包括關稅減免、貨物稅減免與補貼。適用的優惠將根據車輛的電池尺寸和建議零售價而定。

- 關稅優惠政策包括降低進口關稅稅率自80%降為40%到免徵進口關稅。
- 貨物稅優惠政策包括將小客車的貨物稅自8%降至2%，皮卡車則降至免稅。
- 部分電動摩托車、皮卡車和小客車可享貨物稅補貼，且進口和國產電動車皆適用(唯皮卡車僅適用於國產車)。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近年來國際間強調永續發展、環保意識提升，新型能源車漸漸受到各國政府的重視，而泰國作為東南亞主要的汽車生產基地，目前亦正積極的轉向電動車輛之製造。此外，為鼓勵大眾廣泛使用電動車輛，泰國政府此次公布的電動車輛的貨物稅和關稅優惠政策，將使電動車輛與內燃機車輛的價格拉近，以提升對電動車輛的接受度及需求。在泰國投資電動車輛產業製造的台商，可以多加利用泰國政府提供的優惠政策，以及注意相關申請條件，以提高全球競爭優勢。



馬來西亞：實施HS 2022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先前馬來西亞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MOF)於2022年4月15日發布了2022年海關稅則並取代現有的海關稅則。該稅則將於2022年6月1日起正式生效。新的海關稅則與世界海關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發布的第七版協調制度(HS 2022)一致。

馬來西亞皇家關稅局(Royal Malaysian Customs Department, RMCD)於2022年5月23日公布兩份關聯表格，將「2017年海關稅則」與「2022年海關稅則」中關稅編碼進行整合。這些表格可作為進口商和貿易商的關稅指南，以辨認因實施HS 2022而受影響的商品。關聯表格一共更新了351項商品，包含無人機、智能手機、電子煙等新興產品。可預期進口上述產品之進口商將受到新法令實施的影響，尤其與農業、化學、木材、紡織品、金屬和機械相關產品相關的進口商。進口商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在新法令實施後能夠準確申報關稅。為因應關稅法的最新變化，也建議企業可採取以下措施：

- 與海關代理人以及貨物承攬業者密切合作，參考主管機關發布的HS 2017 - 2022關聯表並開始更新主要產品關稅清單，以因應最新關稅稅則之更新；
- 評估新法規對現有產品組合是否有任何影響(例如：關稅稅率是否有任何可能的變化)；
- 審查2022年6月1日後是否有任何現有約束性企業規章(Binding Classification Rulings)受到影響；
- 評估是否需要適時更新自由貿易協定下產品的優惠原產地證明；以及
- 密切關注馬來西亞近期公布其他關稅或營業稅率法規的修訂。

其他與實施HS 2022相關的事項包括：

- 對「2022年海關稅則」(於2022年4月15日公布)中的錯誤進行更正，包括特定進/出口稅率，具體內容如下表所示：

關稅編碼	2022/4/15 公布的稅率	修正後稅率
1516.20.23 00	0% (出口)	10% (出口)
1516.20.24 00	0% (出口)	5% (出口)
7207.20.99 00	15% (進口)	5% (進口)

- 公布「2022年貨物稅命令」，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2017年貨物稅命令」(P.U. (A) 92/2017) 將被撤銷。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2021年馬來西亞自我國進口金額為752.03億馬幣(約179.33億美元)，我國位居馬國第3大進口來源國。馬來西亞此次將「2017年關稅法」與「2022年關稅法」中受實施HS 2022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影響的商品之關稅編碼進行整合，供海關及統計部門、進出口商、運輸業及其他與國際貿易有關的人士採用。提醒台商在進口貨物至馬來西亞前，應開始針對兩關聯表中的關稅編碼進行交叉比對及整理，並密切關注馬來西亞近期是否公布其他關稅法規之修訂。

KPMG知識音浪 Podcast

加速減碳腳步！碳稅、碳交易，哪一個效果好？各國碳定價現況及企業的因應方針



KPMG知識音浪節目邀請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暨KPMG亞太區ESG負責人黃正忠，與你分享：加速減碳腳步！碳稅、碳交易，哪一個效果好？各國碳定價現況及企業的因應方針

目前全球已有61國實施碳定價機制，台灣也即將於2024年徵收碳費！

要課徵碳稅，還是實施總量管制排放交易，哪一種最能提升企業減碳動力？目前各國實施的情況為何？企業為什麼需支付碳費？台商赴海外設廠，是否需遵循當地的碳定價機制？碳邊境調整稅又是什麼？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SoundOn



Spotify



SOUNDCLOUD



Google Podcasts

KKBOX

KPMG知識音浪 Podcast

「富人稅」要來了嗎？從富人、企業加稅政策，到台商因應策略，帶您看「美國稅改」最新動向！

KPMG知識音浪節目邀請國際租稅主持會計師丁傳倫及稅務部副總經理 廖月波，與你分享：「富人稅」要來了嗎？從富人、企業加稅政策，到台商因應策略，帶您看「美國稅改」最新動向！

美國總統拜登公布2023年度預算案，

擬提高企業和富人所得稅率、並推動全球最低稅負制！



「重建美好未來」法案為何停擺？2023年新稅改提案聚焦在哪三大目標？

本次稅改預算案同時對「富人」和「企業」加稅，主要變革及重點內容有哪些？

拜登再祭增稅大招，是否有機會成功立法？他如何利用「公平納稅」思維，爭取美國大眾支持？

企業及高資產人士應如何及早因應，才能降低潛在稅務風險？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SoundOn



Spotify



SOUNDCLOUD



Google Podcasts

KKBOX

2022年7月份臺灣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7月1日	7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7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7月1日	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7月1日	7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7月1日	7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7月1日	7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服務團隊

吳政諺 Vincent Wu

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4247

vincentwu1@kpmg.com.tw

楊樹芝 May Yang

緬甸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3259

mayang@kpmg.com.tw

丁傳倫 Ellen Ting

協同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陳家程 Brian Chen (新派駐)

KPMG台灣所駐越南所合夥人

+84 28 3821 9266 ext. 8805

brianchen@kpmg.com.tw

張純怡 Phyllis Chang

泰國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6966

phyllischang@kpmg.com.tw

吳紹禎 Gavin Wu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6511

gavinwu@kpmg.com.tw

吳俊源 Eric Wu

越東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6748

ewu3@kpmg.com.tw

林子巨 Max Lin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7549

maxlin3@kpmg.com.tw

趙敏如 Charlotte Chao

新馬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041

cchao@kpmg.com.tw

陳泳年 Wendy Chen

中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40

wendychen6@kpmg.com.tw

葉建郎 Aaron Yeh

印尼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6767

aaronyeh@kpmg.com.tw



@KPMGTaiwan



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